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翁敏郁

相 對 人 陳冠仰

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臺

相 對 人 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信

相 對 人 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六〇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整，關於相對人陳冠仰、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對相對人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部分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冠仰、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1 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2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
03 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
04 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
05 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
06 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8 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94號裁定，為擔保假扣
09 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
10 第26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
11 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
12 人聲請鈞院定20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
13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提
14 存書、執行處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15 三、經查：

16 (一)關於相對人陳冠仰、安興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信實不動產
17 顧問有限公司部分：

18 此部分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假扣押執行
19 程序業已終結。此部分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20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二)關於相對人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業公司）
23 部分：

24 聲請人於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30號行
25 使權利事件，催告相對人安業公司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
26 固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向法定代理人林為信為寄存送達，惟
27 斯時林為信並非相對人安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安業
28 公司業於113年4月17日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且選任張世臺
29 為清算人，此有相對人安業公司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
30 ，是以該行使權利之催告難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安業公司，
31 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此部分擔保金，即難未合，而

01 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